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及運營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156.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5.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73.3百萬元、毛利率為20.5%，較去年分別增長21.2%和4.5個百分點。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21.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4.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投運裝機容量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12.6%和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產量較去年增長2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個水島BOO項目成功啟動，並且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合同總額較去年增長119.5%。
- 董事會建議派發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25元(稅前)。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吾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以及2015年的可比較數字。本公司載於本業績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數據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而作出。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收入	4	<b>8,156,469</b>	8,609,588
銷售成本		<b>(6,483,157)</b>	(7,229,534)
毛利		<b>1,673,312</b>	1,380,054
銷售和分銷開支		<b>(47,018)</b>	(38,252)
行政開支		<b>(282,051)</b>	(289,947)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b>113,745</b>	71,013
財務支出	5	<b>(193,065)</b>	(230,022)
除稅前利潤		<b>1,264,923</b>	892,846
所得稅開支	6	<b>(180,193)</b>	(142,537)
年內利潤		<b><u>1,084,730</u></b>	<u>750,309</u>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其他綜合收益</b>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2,104</u>	<u>(23)</u>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2,104</u>	<u>(23)</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2,104</u>	<u>(23)</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086,834</u></u>	<u><u>750,286</u></u>
<b>利潤歸屬於：</b>			
母公司擁有人		1,020,564	705,753
非控股權益		<u>64,166</u>	<u>44,556</u>
		<u><u>1,084,730</u></u>	<u><u>750,309</u></u>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擁有人		1,021,657	705,741
非控股權益		<u>65,177</u>	<u>44,545</u>
		<u><u>1,086,834</u></u>	<u><u>750,286</u></u>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盈利</b>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8	<u><u>0.41</u></u>	<u><u>0.39</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6,643,229	5,933,987
無形資產		110,501	90,1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96	20,46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829	15,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57	20,36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918,912</b>	<b>6,085,66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286	154,148
建造合同		237,747	250,028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9	6,375,700	4,977,53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130	1,034,542
受限制現金		25,151	32,9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2,614	1,443,96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016,628</b>	<b>7,893,1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0	5,766,675	5,101,85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047,059	806,097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11	1,166,318	1,014,502
應付所得稅		42,918	39,5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22,970</b>	<b>6,962,0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93,658</b>	<b>931,12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912,570</b>	<b>7,016,791</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11	<b>3,465,837</b>	3,372,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b>31,379</b>	16,88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97,216</b>	3,389,720
<b>資產淨值</b>		<b>6,415,354</b>	3,627,071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b>2,967,542</b>	2,400,000
儲備		<b>3,272,466</b>	1,100,191
		<b>6,240,008</b>	3,500,191
非控股權益		<b>175,346</b>	126,880
<b>權益總額</b>		<b>6,415,354</b>	3,627,07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未分配 利潤*			
於2016年1月1日	2,400,000	64,865	(12)	73,529	961,809	3,500,191	126,880	3,627,071
年內利潤	-	-	-	-	1,020,564	1,020,564	64,166	1,084,7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093	-	-	1,093	1,011	2,10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93	-	1,020,564	1,021,657	65,177	1,086,834
出資	567,542	1,250,375	-	-	-	1,817,917	-	1,817,917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0,009	(90,009)	-	-	-
宣派予母公司擁有人的 股息(附註7)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股 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	-	-	-	-	-	(4,275)	(4,2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3	-	-	-	243	(12,436)	(12,19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67,542</u>	<u>1,315,483</u>	<u>1,081</u>	<u>163,538</u>	<u>1,792,364</u>	<u>6,240,008</u>	<u>175,346</u>	<u>6,415,354</u>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未分配 利潤*			
於2015年1月1日	550,000	62,891	-	91,897	889,662	1,594,450	92,785	1,687,235
年內利潤	-	-	-	-	705,753	705,753	44,556	750,30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2)	-	-	(12)	(11)	(2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	-	705,753	705,741	44,545	750,286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974	-	(91,897)	(560,07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4,232)	(14,23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3,529	(73,529)	-	-	-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20,718)	(20,71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24,500	24,500
出資	1,200,000	-	-	-	-	1,200,000	-	1,2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00,000</u>	<u>64,865</u>	<u>(12)</u>	<u>73,529</u>	<u>961,809</u>	<u>3,500,191</u>	<u>126,880</u>	<u>3,627,071</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272,466,000元(2015年：人民幣1,100,191,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u>1,264,923</u>	<u>892,846</u>
調整項目：			
財務支出		193,065	230,022
利息收入		(8,358)	(27,391)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22,310	312,907
無形資產攤銷		9,447	10,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65	73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損失	4	215	(2,446)
投資收益		–	(23,843)
無形資產減值		–	1,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7,593	33,945
存貨減值		–	391
存貨減少		24,179	44,317
建造合同減少/(增加)		12,281	(152,235)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		(1,405,755)	(850,28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092	93,17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664,816	686,0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234,805	170,06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794	(21,3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1,496,872</u>	<u>1,398,292</u>
已繳所得稅		<u>(193,278)</u>	<u>(131,76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1,303,594</u></u>	<u><u>1,266,530</u></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6年	2015年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358	27,391
已收投資收益	–	5,55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1,584,463)	(3,165,645)
支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3	167,748
關聯方償還貸款	–	265,000
關聯方貸款	–	(115,000)
出售附屬公司	–	15,521
其他	87	–
	<u>(1,575,855)</u>	<u>(2,804,435)</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526,230	3,231,843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281,415)	(2,302,5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18,867	–
股份發行費用付款	(48,301)	–
出資	–	1,224,500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100,000)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431)	(17,000)
已付利息	(194,388)	(229,462)
	<u>1,812,562</u>	<u>1,907,341</u>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40,301</b>	<b>369,436</b>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43,963	1,072,05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350	2,470
	<u>3,012,614</u>	<u>1,443,963</u>
<b>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	<b>3,012,614</b>	<b>1,443,96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從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脫硝催化劑的研發、設計、生產、檢驗、銷售、技術服務；自控系統研發、製造、銷售；環保技術開發、檢測；環保裝備生產、銷售；環保工程設計、施工與承包；污水、海水處理；電力工程系統設計、承包；節能技術及新能源科技開發利用；物料輸送系統、防腐工程系統的設計、承包；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的銷售；承包境外工程；進出口業務；與以上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大唐**」)，中國大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和住所在中國以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利潤，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所有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和2016年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納。因此，當年會計政策及披露並無發生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sup>1/2</sup>

-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整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和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基於其現有業務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生效，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確認構成影響。然而，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生效，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款項

該解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公司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公司必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適用該修訂是允許的並需要進行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 2014年至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6年12月發佈的2014年至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此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該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且追溯適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和管理是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運營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脫硝設施的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燃煤發電廠的脫硝、脫硫、除塵、除灰渣等環保設施以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相關的工程、水務以及包括節能工程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

#### (b) 可再生能源工程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新建風電、生物質及光伏電廠的工程總承包。

#### (c) 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

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主要包括火電廠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

#### (d)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玻璃鋼煙囪防腐、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以及煤場監控系統改造等業務。

管理人員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但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和收益、財務支出以及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和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是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工程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008,992	1,919,564	-	227,913	8,156,469
分部間銷售	44,216	-	-	14,028	58,244
	<u>6,053,208</u>	<u>1,919,564</u>	<u>-</u>	<u>241,941</u>	<u>8,214,713</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58,244)</u>
收益					<u><u>8,156,469</u></u>
分部業績	1,433,191	99,580	-	57,091	1,589,862
對賬：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3,745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245,619)
財務支出					<u>(193,065)</u>
除稅前利潤					<u><u>1,264,923</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工程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4,163,731	1,740,823	92,779	624,281	16,621,61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收款項抵銷					(432,182)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46,108</u>
總資產					<u><u>17,935,540</u></u>
分部負債	5,087,071	1,545,296	79,444	513,898	7,225,70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付款項抵銷					(432,182)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26,659</u>
總負債					<u><u>11,520,186</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減值撥回)	(2,582)	-	-	10,175	7,593
折舊和攤銷	417,916	75	76	14,155	432,222
資本開支*	<u>1,017,840</u>	<u>-</u>	<u>-</u>	<u>144,159</u>	<u>1,161,99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工程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其他業務	合計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53,813	2,674,166	147,538	334,071	8,609,588
分部間銷售	11,734	—	5,435	17,615	34,784
	<u>5,465,547</u>	<u>2,674,166</u>	<u>152,973</u>	<u>351,686</u>	<u>8,644,372</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4,784)</u>
收益					<u><u>8,609,588</u></u>
<b>分部業績</b>	1,254,595	16,739	881	35,036	1,307,251
<b>對賬：</b>					
其他收入和收益					71,013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396)
財務支出					<u>(230,022)</u>
除稅前利潤					<u><u>892,846</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工程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1,781,645	1,369,261	172,850	536,038	13,859,79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收款項抵銷					(334,188)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3,221</u>
總資產					<u><u>13,978,827</u></u>
分部負債	5,341,667	1,459,376	177,589	493,307	7,471,93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付款項抵銷					(334,188)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3,214,005</u>
總負債					<u><u>10,351,756</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8,483	-	-	17,228	35,711
折舊和攤銷	308,269	106	83	15,225	323,683
資本開支*	<u>3,089,352</u>	<u>25</u>	<u>-</u>	<u>8,730</u>	<u>3,098,10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 地區信息

幾乎主要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幾乎主要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信息。

####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信息

來自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733百萬元)包括對大唐集團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返還及貿易折讓配額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建造合同的適當比例合同收入；所提供脫硫、脫硝及其他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b>收入</b>		
貨品銷售收入	434,255	376,630
工程服務收入	5,186,012	6,017,244
脫硫和脫硝服務收入	2,478,340	1,881,643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57,862	334,071
	<u>8,156,469</u>	<u>8,609,58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16年	2015年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358	27,391
投資收益	—	23,843
政府補貼	65,832	14,424
	<u>74,190</u>	<u>65,658</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 收益／(損失)	(215)	2,446
匯兌收益 (a)	39,770	2,909
	<u>39,555</u>	<u>5,355</u>
	<u><u>113,745</u></u>	<u><u>71,013</u></u>

(a)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發行H股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人民幣24百萬元的匯兌收益。

### 5.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03,098	234,794
減：資本化利息	(10,033)	(4,772)
	<u>193,065</u>	<u>230,02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從事合資格環保或節能節水項目，因而享受從該等項目產生項目收入的第一年起首三個年度豁免繳納稅項，其後第四至六年豁免50%稅項。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分公司和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按照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即期－中國	176,940	149,059
即期－其他國家	12,360	178
遞延	(9,107)	(6,700)
	<u>180,193</u>	<u>142,53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6.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使用中國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利潤	1,264,923	892,846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6,231	223,212
其他國家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060	30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133,778)	(90,741)
不可扣稅開支	2,721	12,228
無須納稅收入	-	(744)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1,994)	(1,895)
對以往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1,863)	-
國內設備採購的稅項抵免	(3,235)	-
其他	51	447
年內所得稅支出	<u>180,193</u>	<u>142,537</u>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14.3%	16.0%

### 7.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如下所列：

	2016年	2015年
宣派予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u>100,000</u>	<u>-</u>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67,542,000股股份派發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5元(稅前)。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2,469,262,115股和1,811,506,849股計算，其假設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1,200,000,000股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盈利

	2016年	2015年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採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元)	<u>1,020,563,880</u>	<u>705,752,623</u>

#### 股份

	股數	
	2016年	2015年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採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9,262,115</u>	<u>1,811,506,849</u>

#### 每股盈利

	2016年	2015年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41</u>	<u>0.3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9.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除了EPC合同一般採用預付條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信用條款。信用期間一般為一年以內。本集團對於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的控制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複核。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16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	5,879,063	4,776,954
減：減值撥備	<u>(91,312)</u>	<u>(83,719)</u>
	5,787,751	4,693,235
應收票據	<u>587,949</u>	<u>284,303</u>
	<u><b>6,375,700</b></u>	<u><b>4,977,538</b></u>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	4,427,993	3,415,829
一至兩年	1,165,106	1,307,533
兩至三年	686,358	172,884
超過三年	<u>187,555</u>	<u>165,011</u>
	6,467,012	5,061,257
減：減值撥備	<u>(91,312)</u>	<u>(83,719)</u>
	<u><b>6,375,700</b></u>	<u><b>4,977,538</b></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9.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續)

無論單獨或共同考慮均毋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b>4,427,993</b>	3,415,82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一年內	<b>1,148,069</b>	972,025
一至兩年	<b>610,217</b>	123,532
兩至三年	<b>7,327</b>	58,999
超過三年	<b>52,041</b>	34,520
	<b><u>6,245,647</u></b>	<b><u>4,604,905</u></b>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相關方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年初	<b>83,719</b>	51,091
年內減值	<b>10,314</b>	33,945
撥回	<b>(2,721)</b>	—
出售附屬公司	<b>—</b>	(1,317)
於年末	<b><u>91,312</u></b>	<b><u>83,719</u></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零(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97,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0.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就供貨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六個月至一年。

	2016年	2015年
應付票據	36,478	59,677
貿易應付款項	<u>5,730,197</u>	<u>5,042,182</u>
	<u><b>5,766,675</b></u>	<u><b>5,101,859</b></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	4,231,928	4,015,861
一至兩年	850,803	560,049
兩至三年	297,885	153,701
超過三年	<u>386,059</u>	<u>372,248</u>
	<u><b>5,766,675</b></u>	<u><b>5,101,859</b></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1.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b>即期</b>				
銀行借款：				
—無抵押	3.92%–5.60%	2016年–2017年	<b>468,450</b>	350,000
—有抵押	4.60%	2016年	<u>–</u>	<u>31,920</u>
			<b>468,450</b>	<b>381,920</b>
其他貸款：				
—無抵押	3.91%	2017年	<u>50,000</u>	<u>–</u>
			<b>50,000</b>	<b>–</b>
<b>長期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b>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7%–5.15%	2016年–2017年	<b>514,115</b>	612,582
銀行借款—有擔保	4.28%	2017年	<b>3,753</b>	–
其他貸款—有抵押	5.02%–7.46%	2016年–2017年	<u>130,000</u>	<u>20,000</u>
			<b>647,868</b>	<b>632,582</b>
			<b>1,166,318</b>	<b>1,014,502</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1.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續)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	4.28%–5.15%	2017年–2026年	<b>3,292,831</b>	3,144,758
銀行借款—有擔保	4.28%–4.41%	2018年–2026年	<b>44,926</b>	–
其他貸款—有抵押	7.46%	2017年	–	13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9%–5.75%	2017年–2021年	<b>128,080</b>	98,080
			<b><u>3,465,837</u></b>	<b><u>3,372,838</u></b>
			<b><u>4,632,155</u></b>	<b><u>4,387,340</u></b>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u>4,632,155</u></b>	<b><u>4,387,340</u></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1.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借款：		
一年內	986,318	994,502
第二年	665,297	474,64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5,174	1,387,319
五年後	1,097,286	1,282,793
	<u>4,324,075</u>	<u>4,139,260</u>
應付其他貸款：		
一年內	180,000	20,000
第二年	—	13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080	42,500
五年後	—	55,580
	<u>308,080</u>	<u>248,080</u>
	<u><b>4,632,155</b></u>	<u><b>4,387,340</b></u>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附註9)	—	35,497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6,164	179,934
無形資產	16,973	18,589
	<u><b>16,973</b></u>	<u><b>18,589</b></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2. 股本

#### 股份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和繳足：		
2,967,542,000股		
(2015年：2,400,000,000股) 普通股	<u>2,967,542</u>	<u>2,4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0,000	550,00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650,000	650,000
出資(附註(b))	<u>1,200,000</u>	<u>1,2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400,000	2,400,000
出資(附註(c))	<u>567,542</u>	<u>567,54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67,542</u>	<u>2,967,54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2. 股本(續)

- (a)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批文，本公司將其人民幣1,249,709,000元的權益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股本和人民幣49,709,000元的資本儲備。於轉換後，本公司資本增加人民幣650,000,000元，本公司總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的股東中國大唐和資本控股已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188,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已發行股本，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5]第01300051號及[2015]第01300052號)。
- (c) 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以每股3.78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4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78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7,542,000股普通股。以上發行的現金對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145百萬港元。

發行567,542,000股H股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17,91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67,542,000元入賬列為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其餘餘額人民幣1,250,375,000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據此，新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從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967,542,000元。

### 13.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125元(稅前)。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燃煤發電企業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本集團客戶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五個國家。

### 一. 行業概覽

2016年1月，經過修訂的《大氣污染防治法》開始實施旨在加強對包括燃煤在內的大氣污染綜合防治，對粉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種大氣污染物實施協同控制，並進一步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中國政府於2016年7月出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全面實施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與節能改造，推廣應用清潔高效煤電技術。中國政府於2016年12月出台的《「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和《「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提出將嚴格強制執行能效環保標準，強化發電廠污染物排放監測。預計節能環保產業將快速發展，到2020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大支柱產業。

根據沙利文出具的中國燃煤電廠環保節能市場獨立研究報告(「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特許經營模式在燃煤發電廠環保行業中日漸得到市場認可。截止2016年底，按照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計算，通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運營的脫硫設施以及脫硝設施分別佔中國所有已投運的脫硫、脫硝設施的19.5%以及13.2%，相較2015年分別增長了3.3個百分點以及5.2個百分點。預計隨著市場認可提高及

中國政府的不斷推廣和支持，燃煤發電廠煙氣特許經營市場將保持一個持續健康的增長。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底的累計簽訂機組容量計算，本集團的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0.3%以及25.0%，繼續穩佔中國最大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的位置。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催化劑總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預計未來隨著超低排放改造的推進，對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

2016年燃煤電廠環保工程的市場需求繼續增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超低排放工程業務在2016年發展迅猛，燃煤電廠環保工程市場從新建脫硫脫硝除塵設施，逐漸轉變為以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為主導。同時，隨著鋼鐵、石化行業等行業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開展，也為環保工程提供了新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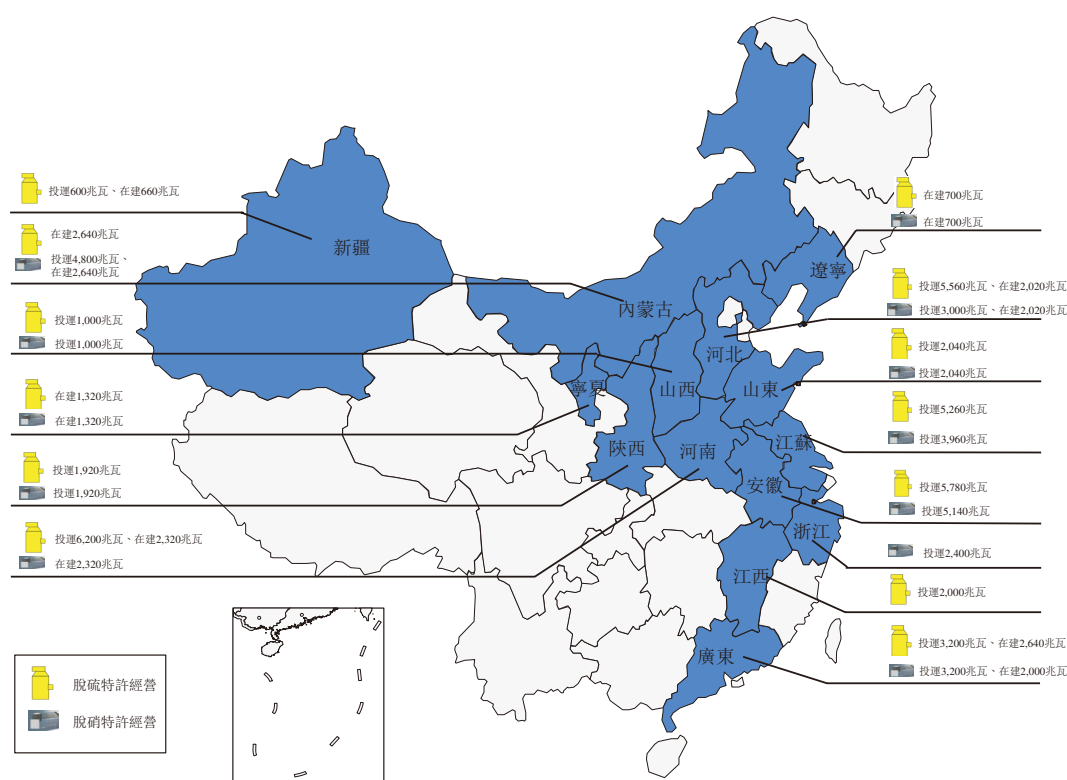
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對於節能環保重視程度的日益提高，合同能源管理市場高速發展，到2016年，整體市場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合同能源管理市場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燃煤電廠水務市場前景廣闊。根據沙利文報告，截止2016年底，本集團是全國具備以EPC方式承擔燃煤發電水島工程項目的僅有的四家水務工程公司的其中一家。

## 二. 業務回顧

### 1.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1.1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涵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主要資產集中在經濟發展比較發達、用電需求旺盛的地區。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底的累計簽訂機組容量計算，本集團繼續穩佔中國最大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的位置。下圖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經營的地域分佈及累計容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33,560兆瓦，在建脫硫特許經營項目裝機容量11,660兆瓦；脫硝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27,460兆瓦，在建特許經營脫硝項目裝機容量11,000兆瓦；本集團的一個脫硫委託經營項目裝機容量1,920兆瓦。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投入運營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情況：

項目所在地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類別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	潮州	脫硫、脫硝	3,200
江蘇	呂四港	脫硫、脫硝	2,640
	南京	脫硫、脫硝	1,320
	徐塘	脫硫	1,300
山東	黃島	脫硫、脫硝	1,340
	濱州	脫硫、脫硝	700
浙江	烏沙山	脫硝	2,400
河南	許昌	脫硫	2,020
	三門峽	脫硫	1,900
	安陽	脫硫	1,240
	首陽山	脫硫	1,040
河北	王灘	脫硫、脫硝	1,200
	張家口熱電	脫硫、脫硝	600
	薊縣	脫硫、脫硝	1,200
	張家口	脫硫	2,560
安徽	洛河	脫硫、脫硝	2,500
	馬鞍山	脫硫、脫硝	1,320
	虎山	脫硫、脫硝	1,320
	田家庵	脫硫	640
陝西	彬長	脫硫、脫硝	1,260
	寶鷄	脫硫、脫硝	660
內蒙古	托克托	脫硝	4,800
江西	撫州	脫硫	2,000
山西	神頭	脫硫、脫硝	1,000
新疆	呼圖壁	脫硫	600

## 在建項目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情況：

項目所在地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類別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	雷洲	脫硫、脫硝	2,000
河南	三門峽三期	脫硫、脫硝	1,000
	鞏義	脫硫、脫硝	1,320
河北	蔚縣	脫硫、脫硝	1,320
	唐山北郊	脫硫、脫硝	700
遼寧	沈東	脫硫、脫硝	700
內蒙古	托克托五期	脫硫、脫硝	1,320
	錫林浩特	脫硫、脫硝	1,320
新疆	五彩灣	脫硫	660
寧夏	平羅	脫硫、脫硝	1,320

### 1.2 脫硝催化劑業務

2016年，本集團脫硝催化劑業務產量及銷量創歷史新高。根據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16年繼續保持總產量全國第一地位。

下表列示2016年本集團脫硝催化劑業務的主要數據明細：

(單位：立方米)

	產量	銷量	交付量	中國大唐集團 以外客戶 交付量
	34,312.3	36,372.1	35,358.1	12,944.7

### 1.3 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2016年，本集團繼續開展包括脫硫、脫硝、除塵、超低排放、除灰渣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在內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承接了487個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包括57個超低排放項目)並已完成348個項目(包括28個超低排放項目)。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開展情況明細：

項目	在建項目		2016年投運項目		投運項目總數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脫硫	20	16,980	8	7,620	66	43,450
脫硝	14	13,260	3	1,920	99	62,560
除塵	20	18,440	6	5,450	56	36,240
超低排放	29	23,060	12	10,070	28	18,030
除灰渣	31	16,580	2	400	93	32,028
工業廠區 粉塵治理	25	27,200	1	600	6	4,580



## 1.4 水務業務

2016年，本集團的燃煤發電企業水務工程、市政污水處理工程以及煤化工廢水處理工程等水務工程項目及水務運營業務均取得快速發展。尤其是，通過成功完成大唐濱州電廠水島工程項目，水島工程模式在燃煤電廠獲得成功推廣。

2016年，本集團新簽13個水務EPC項目已竣工兩個項目(其中水島EPC項目新簽五個)。本集團在2016年成功啟動了第一個水務運營延安熱電廠水島建設、擁有、經營模式(「**BOO**」)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個水島運營項目正在洽談中。在市政污水領域，本集團簽訂了西寧第三污水處理廠污水EPC項目及蒙能金山污水EPC項目兩份合同。

## 1.5 節能業務

2016年，本集團新簽節能設施工項目五個，已完成一個項目。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新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四個，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新簽項目數量及總預期投資金額較2015年分別增加400.0%及119.5%。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共完成七個風電廠工程項目，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及累計訂約容量分別達到1,615.8兆瓦及1,962.1兆瓦。本集團於2016年共完成兩個光伏電廠工程項目，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及累計訂約容量分別達到80.7兆瓦及82.7兆瓦。

## 3.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

#### 4. 其他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進行玻璃鋼煙囪防腐項目及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項目。

#### 5. 海外業務

2016年，本集團緊抓「一帶一路」政策機遇，大力發展海外市場，已將業務拓展至海外五個國家，開展業務涵蓋了脫硫EPC、水務設計及採購（「EP」）、可再生能源EPC、乾式排渣EP等多個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為八個海外項目提供服務或設備，並就三個項目簽訂了合作意向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印度古德洛爾脫硫EPC項目1號機組已完成336小時試運行及72小時可靠性試驗；泰國PP9生物質電站已取得安裝完工證書及機組移交證書。

#### 6. 研發

2016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和技術創新投資，專注於研發和技術創新團隊培育。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取得了突出成績，共有六項科技成果榮獲行業及省部級科技獎項。例如「脫硝催化劑引進技術國產化及其應用研究」榮獲「第八屆中國技術市場金橋獎」，「燃煤電廠多污染物協同一體化脫除的研究與應用」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2016年，本集團繼續強調自主開發創新，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持續推進科技成果商業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節能型湍流管柵高效脫硫技術」及「增強型燃煤煙氣SNCR脫硝技術」於2016年通過了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的技術鑒定，分別達到了國際和國內領先水平，並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及工程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92項專利及43項軟件著作權。

2016年，本集團主編行業標準一項，參編國際標準一項、國家或行業標準四項。另外，由本集團主編的一項國際標準、一項國家標準及參編的四項國家或行業標準於2016年頒佈實施，其中由本集團主編的IEEE標準《火電廠煙氣脫硝平板式催化劑》的實施有效地填補了該類產品國際標準空白。

###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分部和子分部互相之間存在分部間銷售，因此發生相應收入和營業成本的分部／子分部間分部內抵銷和分部間抵銷。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另有明確說明，(i)所有的總收入、總毛利及總體毛利率的討論均基於扣除分部和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金額）進行，(ii)所有業務分部及子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討論均基於該分部或子分部的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金額進行。

#### 1.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09.6百萬元減少5.3%至2016年的人民幣8,156.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的利潤為人民幣1,084.7百萬元，較2015年的利潤人民幣7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4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20.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8.8百萬元增加28.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5.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1.8百萬元增加11.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為6.8%，2015年則為6.2%。

## 2. 經營業績

### 2.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09.6百萬元減少5.3%至2016年的人民幣8,15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調整產業結構的過程中不斷加強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運營等運營類業務的比重，導致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減少人民幣754.6百萬元，在扣除各分部或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前，因下列原因而部分抵銷：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增加人民幣529.1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2015年年底收購的特許經營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

### 2.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229.5百萬元減少10.3%至2016年的人民幣6,483.2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幅普遍與總收入減幅一致。

###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22.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業務導致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 2.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平穩水平，由2015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略微減少2.7%至2016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

### 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轉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滙兌收益人民幣24.0百萬元，而導致滙兌收益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以及有關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

## **2.6. 財務支出**

本集團的財務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減少1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調整引起的利率下降。

## **2.7.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加41.7%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

## **2.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加26.5%，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 **2.9.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4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4.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利潤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至13.3%，而2015年則為8.7%。

## **2.1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0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8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

## **2.1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43.9%至2016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

### 3. 業務分部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收入明細、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變化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sup>(1)</sup>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sup>(1)</sup> %	
<b>環保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2,478,340	29.9	1,881,644	21.4	31.7
脫硝催化劑	505,096	6.1	506,051	5.8	(0.2)
環保設施工程	2,802,300	33.8	2,935,481	33.5	(4.5)
水務業務	275,064	3.3	191,790	2.2	43.4
節能業務	63,249	0.8	79,956	0.9	(20.9)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抵銷前總收入	6,124,049	73.9	5,594,923	63.8	9.5
分部內抵銷 <sup>(2)</sup>	(70,841)		(129,376)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分部內抵銷後總收入	6,053,208		5,465,547		10.8
分部間抵銷 <sup>(3)</sup>	(44,216)		(11,734)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對外部收入	6,008,992		5,453,813		10.2
<b>可再生能源工程：</b>					
可再生能源工程總收入	1,919,564	23.2	2,674,166	30.5	(28.2)
分部間抵銷	-		-		
可再生能源工程 對外部收入	1,919,564		2,674,166		(2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sup>(1)</sup>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sup>(1)</sup> %	
<b>火電廠工程總承包：</b>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收入	-	-	152,973	1.7	(100.0)
分部間抵銷 <sup>(4)</sup>	-	-	(5,435)	-	-
<b>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對外部收入</b>					
	-	-	147,538	-	(100.0)
<b>其他業務：</b>					
其他業務總收入	241,941	2.9	351,686	4.0	(31.2)
分部間抵銷 <sup>(5)</sup>	(14,028)	-	(17,615)	-	-
其他業務對外部收入	227,913	-	334,071	-	(31.8)
<b>抵銷前收入總額<sup>(6)</sup></b>	<b>8,285,554</b>	<b>100.0</b>	<b>8,773,748</b>	<b>100.0</b>	<b>(5.6)</b>
分部內和分部間 抵銷總額 <sup>(7)</sup>					
	(129,085)	-	(164,160)	-	-
<b>收入總額</b>	<b>8,156,469</b>	<b>-</b>	<b>8,609,588</b>	<b>-</b>	<b>(5.3)</b>

附註：

- (1) 指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佔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額的比例。
- (2)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下子分部收入的分部內抵銷主要來自脫硝催化劑子分部及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和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於分部提供分部內銷售。
- (3)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內的各子分部向其他業務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含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銷售、除塵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水務業務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以及節能業務子分部向其他業務板塊等提供的銷售。

- (4)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部間的銷售。
- (5)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於其他業務與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間的銷售。
- (6) 指所有分部／子分部在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和。
- (7) 指所有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額的總和。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毛利率明細以及毛利變化幅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變化 %
	毛利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sup>(2)</sup> %	毛利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sup>(2)</sup> %	
<b>環保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878,663	35.5	693,367	36.8	26.7
脫硝催化劑	231,144	45.8	252,925	50.0	(8.6)
環保設施工程	446,502	15.9	389,822	13.3	14.5
水務業務	29,300	10.7	(4,080)	(2.1)	(818.1)
節能業務	8,786	13.9	13,534	16.9	(35.1)
<b>環保節能解決方案總毛利</b>	<b>1,594,395</b>	<b>26.0</b>	<b>1,345,568</b>	<b>24.0</b>	<b>18.5</b>
<b>可再生能源工程總毛利</b>	<b>101,337</b>	<b>5.3</b>	<b>17,665</b>	<b>0.7</b>	<b>473.7</b>
<b>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毛利</b>	<b>-</b>	<b>-</b>	<b>1,767</b>	<b>1.2</b>	<b>(100.0)</b>
<b>其他業務總毛利</b>	<b>20,262</b>	<b>8.4</b>	<b>16,610</b>	<b>4.7</b>	<b>(22.0)</b>
<b>總毛利及毛利率<sup>(3)</sup></b>	<b>1,673,312</b>	<b>20.5</b>	<b>1,380,054</b>	<b>16.0</b>	<b>21.2</b>



附註：

- (1)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減去該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 (2)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根據上述附註(1)計算得出的毛利金額除以該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 (3) 總毛利等於總收入(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的收入)減去總銷售成本(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的銷售成本)。總毛利率乃以前述總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 4.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人民幣3,0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5. 營運資本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相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1百萬元增加221.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7百萬元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7.5百萬元增加28.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5.7百萬元；(ii)本集團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5百萬元增加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百萬元，因下列而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9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6.7百萬元。

#### 6. 債務

本集團的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7.3百萬元增加5.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2.2百萬元。

## 7. 資本開支

2016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62.0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3,098.1百萬元，降幅為62.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 8.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b>137.3%</b>	113.4%
速動比率	<b>135.7%</b>	111.2%
負債資產比率	<b>64.2%</b>	74.1%
槓桿比率	<b>25.2%</b>	8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b>6.8%</b>	6.2%
股本回報率	<b>21.6%</b>	28.2%

## 9.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11.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 環保節能政策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依賴於中國的環保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本集團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與中國的環保節能政策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持續存在或將沒有不利改變。倘有任何不利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鑒於目前中國的污染問題仍十分嚴重，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就不利影響修訂該等環保政策，或減少投入環保行業。此外，本集團作為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多次參與多個行業政策標準的制訂，能夠了解前沿的行業變化趨勢，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 與中國大唐集團關連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一直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各類交易，且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與其訂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739.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總收益的約4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463.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0.2%。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客戶群，例如2016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1億元，較2015年增加229.0%，而且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度。

## 現金流量風險：

雖然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但是本集團無法保證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本集團未來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大部分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開賬單的安排、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經營，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計劃採取多種措施開展應收賬款清收工作，著力改善經營現金流。另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業務發展以及擴張尋求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人民幣120億元的可用銀行授信額度。

##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集中於燃煤電廠的環保節能，因此本集團環保節能業務的市場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率，特別是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與燃煤電廠發電量直接相關。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如果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下降或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就中國的發電結構而言，燃煤發電仍是市場上的主流能源。此外，本集團大多數的特許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沿海及經濟發達地區，燃煤發電利用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集團計劃積極拓展如鋼鐵、水泥及石化行業的客戶。

## 海外業務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其海外業務，尤其是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礙，例如：缺乏海外融資、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困難，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了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壁壘風險。如果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本集團的海外拓展將會受阻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也一直在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良好外交關係，改善海外投資環境。本集團在一些國家例如印度、泰國，具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可以供其未來海外發展參考，而本集團建立了相對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最大程度規避海外業務風險。

## 五.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2017年，本集團機遇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將會享有一些優勢。一是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明確指出要將節能環保產業培育成為國家經濟支柱產業，一系列產業培育配套政策和法規密集出台，水務、節能、土壤治理等新興業務迎來政策「紅利期」，未來前景光明；二是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和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力度逐步加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環保節能市場空間巨大，為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帶來重大機遇。

挑戰也將存在。一是如果燃煤發電利用小時進一步下降，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空間或將進一步被壓縮；二是如果燃煤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燃煤電廠經營情況惡化，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間接影響。

## 2017年重點工作

基於對形勢的全面了解，本集團2017年重點工作如下：

### 1. 堅定不移開拓海外環保節能市場

本集團將在印度、泰國等國家開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基礎上，把握《巴黎協定》和「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自身在環保節能領域管理經驗、技術儲備、綜合能力以及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環保節能市場，將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及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拓展至海外，努力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 2. 提高優勢業務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不斷提高業務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特許經營業務要以創建「四個一流」為抓手，不斷強化優化運行，進一步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實現降本增效；催化劑業務要加快再生及後處理項目建設，擴展大數據中心的功能，打通催化劑全壽命管理服務和脫硝催化劑業務全產業鏈；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要深入開展優化設計和方案對標，加強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工程項目造價。

### **3. 大力發展新興環保節能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家《「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和法規出台帶來的市場機遇，努力培育在相關領域的核心技術和產品，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式，大力推動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環境修復等業務的發展。

### **4.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科技創新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理念，加強科技創新平台建設，不斷建設各類工作站、技術中心和實驗基地；在深入推進首席專家制度的同時加強技能人才的培養和使用，使得各類人才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準確把握行業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加大行業領先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力度。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16年11月15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 特殊股息

根據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7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宣派代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特殊股息予現有股東。這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確定的保留利潤金額的兩者中的較低者(扣除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並扣除已經於2016年4月宣派並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此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目前預計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在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大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我們將安排獨立核數師進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特殊審計，以釐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保留利潤。該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於該特殊審計完成後確定。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H股股東並不符合獲取該等特殊股息的資格。

###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125元(稅前)(「**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如股東於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8月9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7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派發的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宣派，其中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週前公佈的平均匯率)。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進行派發。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本公司的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企業治理架構。本公司採用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自上市日期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2016年年報」)。

##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本公司的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標準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每位董事及本公司的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彼等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企業治理及經營，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及相關費用後)約為2,032.3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使用。

## 重大期後事項

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期後事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第34頁財務報表附註13。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e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